

# 新乡市体育局

## 关于征求新乡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参赛 管理办法(讨论稿)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体育局主管部门，市属各学校（传特校）、民办学校，体育行业协会、体育俱乐部，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运动员的注册参赛工作，适应新的形势发展需求，加大“开门办体育”的工作力度，市体育局草拟了《新乡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参赛管理办法》（讨论稿），请各单位认真组织研讨，于2023年11月17日前将修改意见书面反馈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科。

联系人：吕标锋 3044894

邮箱：3044894@163.com



# 关于印发新乡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参赛 管理办法的通知

(讨论稿)

各县(市、区)体育局主管部门,市属各学校(传特校)、民办学校,体育行业协会、体育俱乐部,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运动员的注册参赛工作,适应新的形势发展需求,加大“开门办体育”的工作力度,引导、撬动各县(市、区)、体育行业协会、体育俱乐部、企业等在项目发展上的积极性和参与度,促进业余训练的科学化、规范化、多元化,提升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体育竞赛的良好秩序,保护青少年运动员和培养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根据《关于 2012 年河南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运动员体育教师注册登记的通知》(豫体青〔2012〕6号)、《河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代表资格注册管理办法》(豫体青〔2012〕33号)、《河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豫体青〔2016〕1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 新乡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参赛管理办法(讨论稿)

2023年11月9日

## 附件

# 新乡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参赛管理办法

## (讨论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新乡市运动员的注册参赛工作，提升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业余训练的科学化、规范化、多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运动员注册本着自愿、公开、合法、有序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市体育局是我市运动员注册参赛的主管单位。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科负责对新乡市青少年运动训练中心（以下简称市青训中心），县（市、区），学校，合作办训单位，协会、体育俱乐部等相关社会机构运动员的注册参赛工作进行指导。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代表新乡市在河南省和国家注册的奥运会、全运会、青运会、省运会等竞技体育项目的青少年运动员。

### 第二章 运动员的注册

第五条 每名运动员只能选择一名教练员进行注册。

第六条 市青训中心指导全市教练员（体育教师）、运动员规范填写注册登记表及相关协议，运动员信息按要求录入注册管理系统，注册信息填写不全的运动员不予注册。

**第七条** 如需变更注册项目、注册单位、注册教练员的，除按省体育局相关要求和程序外，需填写《新乡市体育局运动员变更注册申请表》，申请时间为每年的11月。

**第八条** 如原带训教练员因特殊原因未能继续带训（或不再带训），运动员选择其它教练员训练的，在尽量保障原注册且带训教练员基本利益的前提下，由运动员及家长提出申请，可自主选择新的注册单位和教练员，报相关单位同意后，市体育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九条** 单位或个人未按照正常程序将在我市训练的青少年运动员私自注册外地市的，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单位和教练员的责任。

1. 取消该单位享受的经费支持、器材保障、培训等相关政策。
2. 停止该教练员的任教资格。如是学校体育教师，联合市教育部门做出严肃处理。
3. 停止该单位组队参加市级及以上级别的体育赛事。

### **第三章 运动员参赛**

**第十条** 凡代表新乡市在河南省注册的运动员和代表河南省在国家注册的运动员，（以下简称：注册运动员），参加省级及以上级别赛事应通过市青训中心审核后报市体育局青少科备案；参加省体育系统和教育系统联合组织的省级及以上赛事，应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在市体育局备案。

**第十一条** 运动员在协议期内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代表我市和河南省参加各类比赛，不得代表其他省市和其他单位参加各级各类比

赛，经市体育局批准的交流运动员按照相关规定参赛。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运动员代表我市参加省级及以上赛事，须经所在地体育行政部门的审核，报市体育局备案。

第十三条 市青训中心和相关训练单位必须定期对全体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进行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教育和监管，参加各级各类比赛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四条 教练员、运动员参赛过程所产生的费用，暂按《新乡市体育局关于省十五运周期参加省级及以上青少年比赛经费报销意见》（新体文〔2023〕84号）文件执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运动员、教练员注册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参赛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将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新乡市体育局。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新乡市体育局变更注册申请表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		
申请变更事项 (变更注册地 市、变更注册项 目、变更注册教 练员)及其原因	运动员签字：	家长签字：
变更人员		
经办人		
教练员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	盖 章	